

#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1. 92.6.4 台軍字第 0920093258 號令………  
2. 103.2.24 臺教學(六)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

一、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經各學校查驗學籍屬實，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。

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志願於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訓練期滿結訓，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，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繳驗退伍（補充兵結訓）證明及身分證（影本），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

四、學校應於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，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（直轄市、縣【市】）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，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接到學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，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，將名冊送還原申請學校，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。原申請學校對未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。

六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，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繼續辦理儘後召集。

前項學生復學、轉系（科）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，均應重新

申請辦理儘後召集。

七、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儘後召集：

(一)未具學籍。

(二)學籍無修業年限。

八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儘後召集原因消

滅：

(一)畢業。

(二)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
前項第一款之學生(不包括第一學期)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
第一項第二款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，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(格式如附件三)，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。

九、協調配合事項：

(一)各校承辦學生儘後召集業務人員，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以免觸犯刑章。

(二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，獲績優學校，由本部陳報兵役主管機關敘獎，以資鼓勵。